

羊水室檢驗價目表

染色體之檢驗項目與收費表

檢體項目	收費標準	檢驗適應症
羊水 (\$6,000.)	<p>I. 符合衛生署補助者收費\$4,000。</p> <p>II. 如孕婦為外籍新娘(先生為臺灣籍)仍可享受補助，惟申請單上需註明先生姓名與身分證字號及附上先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配偶欄必須有此孕婦名字，紅單請註明為外籍)。</p> <p>說明：補助者需在【產前遺傳診斷申請表】右上勾選”補助案”，由本中心向衛生署申請補助\$2,000。</p>	<p>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受補助資格：</p> <p>1-1 高齡孕婦(年滿34歲以上, ≥ 34 歲)</p> <p>2-1 超音波篩檢異常(請註明病因)</p> <p>2-2 孕婦唐氏症血清篩檢異常($\geq 1/270$) (請註明危險機率)</p> <p>3-1 曾生育過染色體異常之胎兒；3-3 其它 (請註明病因)</p> <p>4-1 本人或配偶有染色體異常；4-3 其它 (請註明病因)</p> <p>5-1 家族成員有染色體</p>

		異常；5-2 其它 (請註明病因)
	符合衛生署補助個案補助\$5,500。 說明：補助者需在【產前遺傳診斷申請表】右上勾選”補助案”，並附上【羊膜腔穿刺個案記錄聯及證明單】，才得以補助。	偏遠地區(符合衛生署規定之地區)或低收入戶(須附上清寒證明)且符合補助條件(適應症為高齡孕婦或曾生育異常胎兒)。
	未達補助條件與自願抽取者收費\$6,000。(請在單上勾選自費案) 說明：仍需填寫【產前遺傳診斷申請表】在右上勾選”自費案”。	羊膜腔穿刺時未年滿34歲、夫妻皆為外籍人士、唐氏症危險機率低於1/270。
周邊血液(\$3,000.)	符合衛生署補助者收費\$1,500。	經羊水檢驗懷疑胎兒染色體異常，需進一步

	<p>說明：補助者需填寫【優 生健康檢查個案記錄 聯】，再由本中心向衛 生署申請補助\$1,500。</p>	<p>做父母血液染色體檢 查者。</p>
<p>臍帶血 (\$3,000.)</p>	<p>符合衛生署補助者收費 \$1,500。</p> <p>說明：補助者需填寫【優 生健康檢查個案記錄 聯】，再由本中心向衛 生署申請補助\$1,500。</p>	<p>懷疑胎兒染色體異常 者(有家族染色體異常 或懷疑胎兒本身有染 色體異常者)。</p>
<p>流產物 (流產組織 或 臍帶血)</p>	<p>符合衛生署補助個案補 助\$1,500。</p> <p>說明：如不在本院做羊 水檢查，而因染色體異 常至本院流產之個案， 須附上【羊水報告】。</p>	<p>經羊水染色體檢查後 確認胎兒為異常，父母 與主治醫師諮詢後，決 定終止懷孕，而取得之 流產物。</p>
<p>CVS 絨毛膜分析(\$6,000.) 衛生署不補助。</p>		

附註：1. 孕婦血清篩檢異常者，必須附上【母血唐氏症篩檢檢驗報告單】，才得以補助。

二 檢體之收受範圍、標準及處理程序

1. 收受檢體之檢驗適應症：為懷疑胎兒有染色體之數目（如性染色體異常、體染色體異常及鑲嵌型）或結構性（如平衡性異常、非平衡性異常及鑲嵌型）異常，以確認胎兒染色體之正常與否。基因異常檢驗（如 X 染色體脆弱症、肌肉萎縮症、地中海型貧血或 G6PD 缺乏症等）不為本中心收受檢體之範圍內。
2. 檢體拒收範圍之項目：
 - i. 當羊水檢體量少於 10 ml 時；當周邊血液檢體加錯抗凝劑或沒有加抗凝劑造成血液凝固時。
 - ii. 含大量血液或受細菌污染時。
 - iii. 送檢方式錯誤，如將檢體冰凍於 -20°C 。
 - iv. 延誤送檢時間，如超過 24 小時以上。
 - v. 檢體之姓名、病歷號碼與檢驗單不符合時。

三 送檢條件與運送方式

條件/項目	羊水	CVS 絨毛膜	周邊血液	流產物
-------	----	---------	------	-----

			臍帶血	(組織或臍帶血)
抽取量	20ml	15-20mg	3-5ml	10-50mg
針筒	針筒以 Terumo 為主，且必須貼上孕婦姓名及病歷號，裝於保麗龍盒內。	villi 放入含培養液之試管內。	採血管以 Sodium heparin 綠頭管為主。採血管不需拔蓋，針頭直接注入管內即可。	檢體應保持無菌。所取之組織放入含培養液之試管內；臍帶血收集方式同左。
收件日期	每週一、二、三	每週一、二、三	每週一、三、五	
運送條件	檢體不可冷藏或冰凍，以室溫運送，儘可能於 24 小時內送達。			
運送方式	快遞寄送			
包裝方式	本實驗室提供保麗龍盒子及絨毛膜或流產組織之培養液			
送件地址	請將【檢體+檢驗申請單】寄至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

(02)2708-2121 分機 3563

國泰綜合醫院 產前遺傳診斷中心

注意事項：

1. 羊水檢體(Amniotic Fluid, AF)：

- 檢體來自懷孕 16-20 週的孕婦，採檢醫師利用無菌針筒【Terumo】收集 20 ml 的羊水，並在針筒貼上孕婦名字，病歷號碼及抽取日期，必須附上【產前遺傳診斷申請表】並填寫清楚否則予以退回。
- 有母血污染的檢體為避免在郵寄過程中造成凝固，則可加入少量的 Heparin 避免凝固，假如細胞無法生長，將在收到檢體 5 日內通知採檢醫生。
- 完整報告：21 天內。如染色體數目或結構異常，則於三週內預先以電話告知。

2. 周邊血液檢體(Blood)：

- 檢體來自小孩或成人周邊血液，用無菌針抽取血液（成人 5ml 以上，小孩 2ml 以上），使用內含【Sodium heparin】的綠頭管收集，並在管壁貼上病人名字，病歷號碼及抽取日期，且附上紀錄表並填寫清楚否則予以退回。

- 收集血液時，必須與綠頭管中的 Heparin 混合均勻，避免造成血液凝固，且不可用其他凝固劑收集血液，因為會造成細胞傷害，而無法收到染色體。
- 完整報告：21 天內。如染色體數目或結構異常，則於三週內預先以電話告知。

3. 臍帶血(Cord umbilical blood)：

- 檢體來自懷孕 19 週以上孕婦之胎兒臍帶血，用無菌針抽取臍帶血，使用內含【Sodium heparin】的綠頭管收集，並在管壁貼上病人名字，病歷號碼及抽取日期，且附上紀錄表並填寫清楚否則予以退回。
- 收集血液時，必須與綠頭管中的 Heparin 混合均勻，避免造成血液凝固，且不可用其他凝固劑收集血液，因為會造成細胞傷害，而無法收到染色體。
- 完整報告：21 天內。如染色體數目或結構異常，則於三週內預先以電話告知。

4. 流產物(流產組織或臍帶血)：

- 衛生署規定因羊水染色體異常而終止懷孕之流產物必須進一步做染色體確認。
- 檢體來自流產組織或流產胎兒之臍帶血，收集方式如上所述。

本著作非經國泰綜合醫院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2008.03 初訂

B0000000249.2008.初訂